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含超额配售），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73,848.96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6,085.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 年产 9000 吨造血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	48,199,933.96	26,673,189.68	55.34%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技有限 公司			
合计	-	-	48,199,933.96	26,673,189.68	55.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44056901040012017	49,549.60
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方报业支行	120919265910118	21,874,039.09
合计	-	-	21,923,588.69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9000吨造血营养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有 2,186.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

- 1、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2,086 万元，每周二可赎回；
- 2、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7 号）100 万元，可随时赎回。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策：公司每年确定现金管理的额度及管理方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个年度内实施。

2、实施方式：公司管理层授权财务部专人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现金管理，设有 2 人操作完成，保证申请均有审核。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驱动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